

溫室氣體管理

由於溫室氣體的排放造成全球暖化促使氣候變遷日益嚴重，所帶來的影響包含企業可能面臨營運成本升高、生產風險度提高、利害關係人對於溫室氣體減量要求等，已成為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

因應市場投資趨勢變化及永續發展，不僅大型企業受到規範，中小企業也正逐步受到 ESG 的要求而面臨永續經營的挑戰，溫室氣體盤查是減碳的重要基礎工作，以期企業掌握自身溫室氣體排放情形，進一步擬定減碳計畫。

本公司 2023 年導入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排放源可分為『類別一.直接排放源』、『類別二.能源間接排放源』、『類別三.運輸間接排放能源』、『類別四.原料/服務間接排放源』、『類別五.產品使用間接排放源』以及『類別六.其他來源間接排放源』之定性與定量盤查；依據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能源間接排放-外購電力(類別二)佔 49.65%，而固定燃燒源、製程排放源、移動燃燒源、逸散性溫室氣體排放源等直接排放(類別一)佔 3.20%。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類別一及類別二)約為 14,236.2833 公噸 CO₂e/年，以年度營收統計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約為 2.12。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三~六)為 12,698.3296 公噸 CO₂e/年，各類別排放量明細如下：

項目	202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中科廠、烏日倉、鹿港倉、營運總部)		
	直接排放源(類別一)	能源間接排放源(類別二)	間接排放源(類別三~六)
溫室氣體排放量	862.2173	13,374.0660	12,698.3296
排放佔比	3.20%	49.65%	47.15%
總排放量	14,236.2833		12,698.3296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2.12		1.89

項目	2023 年度各範疇溫室氣體排放量(中科分公司、烏日倉、鹿港倉、營運總部)		
	直接排放源(類別一)	能源間接排放源(類別二)	間接排放源(類別三~六)
溫室氣體排放量	685.8358	14,016.8193	12,199.5774
排放佔比	2.55%	52.10%	45.35%
總排放量	14,702.6551		12,199.577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2.20		1.83

註：1.單位：ton-CO₂e/年。

2.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種類為 CO₂、CH₄、N₂O、HFCs。

3. 2023 年起導入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經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

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 及類別 1)：來自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其包括固定性排放源(如製程天然氣及燃料油使用等)、移動性排放源(如貨車等)、逸散性排放源(如滅火器等)。

5.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2 及類別 2)：外購電力。

6.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總排放量(公噸 CO₂e)/營收淨額 (佰萬元)，亦即每佰萬收入之產品排放量。

7.溫室氣體盤查推估/計算工具：行政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2019.06.27)及溫室氣體盤查表單 3.0.0 版(2019.06.27)。

8.能源熱值係數：經濟部能源署 2025 年公告 2024 年溫室氣體電力排放係數 0.474 公斤 CO₂e/度。



▽ 範疇三盤查及驗證

單位：公噸CO₂e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明細 (中科廠、烏日倉、鹿港倉、營運總部)		備註	2023年排放量	2024年排放量
類別三	運輸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05.3972	468.1347
	3.1上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	S	350.6190	416.4293
	3.2下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之排放	S	54.7782	51.7054
	3.3員工通勤產生之排放	NS	-	-
	3.4客戶和訪客運輸產生之排放	NS	-	-
	3.5商務旅行產生之排放	NS	-	-
類別四	原料/服務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1,499.4281	11,903.4746
	4.1購買商品之排放	S	11,426.4666	11,822.4169
	4.2資本貨物之排放	NS	-	-
	4.3處理固體和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	S	72.9615	81.0577
	4.4資產使用產生之排放	NS	-	-
	4.5使用上述子類別中未描述的服務產生之排放	NS	-	-
類別五	產品使用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94.7521	326.7203
	5.1產品使用階段之排放或清除	NS	-	-
	5.2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	NS	-	-
	5.3產品生命終期之排放	S	294.7521	326.7203
	5.4投資產生之排放	NS	-	-
類別六	其他來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NS	-	-
範疇三合計			12,199.5774	12,698.3296

註1：重大性 S / 不具重大性 NS

▽ 溫室氣體減量與節能

202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以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外購電力為主要來源，生產運轉使用電力與廠內相關節能措施推展成效具極大影響性；於能源監控面，橋樑中科廠於相關設施建置時期，已導入廠務監控系統(FMCS)進行生產端及公用設施能耗監控與分析；於系統規劃面，本公司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 SGS 認證，證書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持續性進行落實與維護。

2024 年度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推行相關能源管理目標，其執行結果展現節能百分比約為 3.13%，達成節約能源目標年度節電率達 1%以上；於 2025 年度針對製程設備、空調設備及加裝感應開關等措施，持續性進行能源績效管理與監控。

項目	執行方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節能度數 (kWh)	降低 CO ₂ 排放 (公噸)	節能度數 (kWh)	降低 CO ₂ 排放 (公噸)
能源管理實施 目標	製程設備節能專案	67,470	33.33	-	-
	製程作業區節能控制(空壓)	730,792	361.01	-	-
	空調節能專案	515,025	254.42	-	-
	天然氣節能專案	-	-	-	-
	照明節能方案	3,146	1.55	4,989.6	2.36
	公共區設備節能專案	1,341	0.66	937,377.7	444.32

項目	執行方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節能度數 (kWh)	降低 CO ₂ 排放 (公噸)	節能度數 (kWh)	降低 CO ₂ 排放 (公噸)
合計		1,317,774	650.97	942,367.3	446.68
當年度用電度數		28,495,176.7		29,152,706.7	
節能百分比%		4.42%		3.13%	

- 註：1.依據經濟部能源署計算方式計算。
- 2.計算公式=當年度節能度數/(當年度節能度數+當年度用電度數)*100%。
- 3.列入經濟部能源署定期申報項目。
- 4.能源熱值係數：經濟部能源署 2025 年公告 2024 年溫室氣體電力排放係數 0.474 公斤 CO₂e/度。

2024 年度設備節能投資 34,025.2 仟元，總效益年度節省 942,367.3kw/h	
執行方案	說明
照明節能	透過汰換老舊高能耗燈具，以較低功率高照度或再生能源燈具替代，本年度新提案共計 1 件，節能效益累計 4,989.6 kWh。
公共區設備 節能	頂樓 RF 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容量 690.44kw,併聯發電自發自用，2024 年度認列節能效益計 12 個月，累計 937,377.7 kWh。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是國內各界關注的議題之一，橋樑作為永續發展的企業，對於用水與節水議題投入相當資源及規劃，將活用水資源的觀念落實至每個單位部門，並引導更多的員工自發性思考如何改善節水的方法及對策。

本公司水資源使用主要為自來水，自來水取自於鯉魚潭水庫，2024 年度使用自來水為 128,345 噸，未來將持續尋找節約用水的方案，在維持現有的節水目標的基礎上，努力學習提升用水效率的知識技術與創新作法，期望能達成更卓越的節水成效。2024 年全年平均製程回收率 86.1%、全廠回收率 79.7%。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入庫重量(KG)	2,587,783	2,891,744
水量(噸)	116,063	128,345
用水強度	0.04	0.04

▽ 節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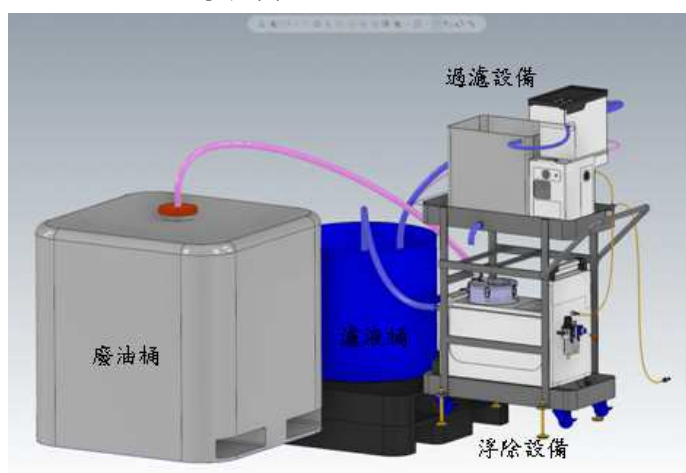
橋樁金屬於建廠規畫期間就以園區全廠用水回收率 77%為目標，在用水總量管制下為能最有效的使用，可藉由製程用水減量、節水管理措施，使其降低自來水用水需求。另外進行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裝置省水器材設備、改善雨水收集槽容積，有效將雨水貯留再利用。2024 節省水量：15.22 噸，年節省費用：182.9 仟元。

節水項目	年節省水量(噸)	年節省費用(仟元)
01 電鍍清洗槽以上溢流方式補水	0.88	10.6
02 純水系統可回收再利用水源	1.96	23.8
03 電鍍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	11.69	140.3
04 回收水系統可回收再利用水源	0.34	4.1
05 冷卻水塔排水改管至研磨系統	0.35	4.1
總計	15.22	182.9

▽ 水污染防治

橋樁廢水特性屬於電鍍廢水，依製程排放分類收集，妥善規劃廢水處理設施，設置專責部門及人員，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及放流水水質監測有效管理，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納管標準後納入中科園區汙水廠，無直接排放至自然水體。

2022-2024 年放流水分別為 115,372 噸、113,004 噸、113,950 噸排放水質皆能符合納管管制標準另設置放流水自動監測系統(共計四套)，24 小時監測納管水量、pH、SS、COD、Cr、Ni、Cu 等項目。



為降低廢液廢切削液產出，橋樁已建置浮除及過濾設備，建置前後，廢切削液月產出分別約 6 噸及約 200 公斤，過濾後 5.8 噸切削液回製程使用，再利用率為約 96.7 %。



廢棄物管理

橋樑產出之廢棄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其主要處理方式為焚化、物理處理及再利用。廠內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分類收集、貯存及清理，且廢棄物皆委由合法清運及處理業者進行清理，並以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附屬法規之規定為執行依據。委外處理之種類及重量如下：

事業廢棄物統計

類別	項目	處理方式	2022 年數量 (噸)	2023 年數量 (噸)	2024 年數量 (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物理處理	388.67	362.97	362.75
	廢油混合物	物理處理 熱處理	41.79	79.5	85.83
	廢塑膠混合物	焚化	0	0	18.01
有害事業廢棄物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	再利用	100.11	90.17	109.9
再利用廢棄物	可回收或再利用(製程)	再利用	679.29	716.59	671.47
	可回收或再利用(生活)	再利用	13.59	3.07	2.98
一般廢棄物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焚化	101.06	53.83	62.29
廢棄物總量	—	—	1,324.51	1,306.14	1,313.23
再利用率	—	—	60%	62.00%	59.73%

備註：再利用率：(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廢棄物) / 廢棄物總量

針對廢棄物貯存、清運及處理，公司內部訂立了事業廢棄物管理辦法及廢棄物貯存清運標準書，深入了解生產製程，掌握原料與廢棄物關係，並致力於製程減量、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達到廢棄物減量，本公司經科管局輔導媒合後，2020 年開始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以再利用，2024 年共計有 109.9 噸/年的污泥進行再利用，有效提升廢棄物之再利用率。

此外，定期於全公司 23 個電子公告欄，推廣垃圾分類、節水及環保措施，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管制。



環保宣導文宣



電子佈告欄

本公司針對事業廢棄物相關運轉管制，已建立相關制度文件(如「事業廢棄物管理辦法」、「廢棄物清除作業表」、「廢棄物廠商文件評分表」)，依其規範內容執行，並訂立廢棄物委託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的評核機制，定期的掌握廢棄物流向及處理流程之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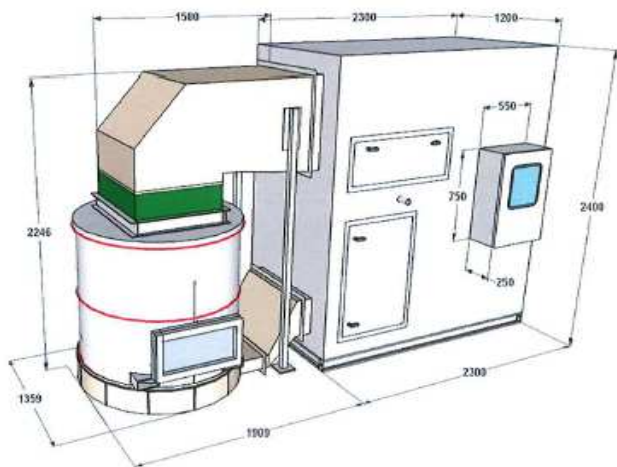
廢棄物委託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的評核機制

清運狀況與配合度檢視	廢棄物於每次清除作業時，將細載清運狀況並登錄於「廢棄物清除作業表」，確實掌握每筆清運資料，若於清運上有待協調處，將立即與廠商協調溝通。
文件評核	每年針對委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執行稽核作業，並將稽核結果紀錄於「廢棄物廠商文件評分表」，可作為後續採購管理單位進行供應商評估依據。
實廠評核	每年依『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針對有害事業廢棄 A-8801 電鍍污泥及 D-1799 廢油混合物，進行廢棄物處理廠實廠查訪，瞭解其廢棄物清理過程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現況，並詳細紀錄之。



實廠查訪照片

(左圖-實地訪查，右圖-文件審查)



為降低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造成的環境風險，廠內建置污泥乾燥設備，使用低溫節能乾燥技術，以密閉式循環、低噪音、無廢水及廢氣產生之運轉模式，將電鍍廢水處理後產出的有害污泥，經循環乾燥熱處理作業降低其含水率，其可有效降低約 50%污泥體積及 70%污泥重量，亦可同步減少清運頻率降低環境衝擊。